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普通）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420  
台中市豐原區社皮路70號

地址：403臺中市民權路九九號  
承辦人：林隆安  
電話：22289111轉64601  
電子信箱：e5140@taichung.gov.tw

受文者：台中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住字第10200077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執行「臺中市政府102-103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請貴所轉知各里辦公處協助，如遇(查)有公寓大廈起造人或建築業者，未領得建造執照之違規銷售情形，主動報知本局，惠請貴所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中市政府102-103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略以）：  
「公寓大廈未領得建造執照之違規銷售查核：(2)函請本處各區公所轉知各里辦公處協助，如遇(查)有公寓大廈起造人或建築業者，未領得建造執照之違規銷售之情形，主動報知本府，並副知相關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 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公寓大廈起造人或建築業者，非經領得建造執照，不得辦理銷售。」，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八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八、起造人或建築業者違反第五十七條或第五十八條規定者。」
- 三、副本抄送台中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及台中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公寓大廈起造人或建築

業者，非經領得建造執照，不得辦理銷售。」。

正本：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台中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局長何肇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